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4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变更为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1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及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2 年 8 月 4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19，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江伟锋，联系电话：0755-81713366，传真：0755-81706699，邮箱：stock@szwzxc.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35”，投票简称为“王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有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表决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变更为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一项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附件 3：

参会回执

致：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先生/女士)出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下午 14:00 举行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证券账户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22 年 8 月 4 日 17:30 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67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森转债”2022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2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可转债付息发放日：2022 年 7 月 25 日(因 2022 年 7 月 23 日为休息日而顺延)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 年 7 月 23 日

下一付息期利率：1.0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3、债券代码：128122；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债券发行量：26,890.00 万元(268.90 万张)；

6、债券上市量：26,890.00 万元(268.90 万张)；

7、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100 元/张；

8、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6,89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 26,261.99 万元；

9、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0、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11、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12、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7 月 23 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4、初始转股价格：14.18 元/股；

15、最新转股价格：14.00 元/股【“兴森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4.18 元/股。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 14.18 元/股调整为 14.1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 14.10 元/股调整为 14.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16、转股起止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17、最新信用评级情况：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243】号 01)，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2022 年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1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兴森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票面利率为 0.50%，每 10 张“兴森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00 元(含税)。对于持有“兴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00 元；对于持有“兴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5.00 元；对于持有“兴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5.00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2 日

2、除息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3、付息日：2022 年 7 月 25 日(因 2022 年 7 月 23 日为休息日而顺延)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森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8 楼

咨询电话：0755-26062342、0755-26613445

咨询人：王渝、陈小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50

##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2)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4-5 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明玲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或“《公司章程》”)《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5 人，代表股份 25,967,264 股，占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份数的 39.37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5,964,06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36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4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的 0.0049%。

(二)公司在任董事 8 人，董事长林明玲女士、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学沛先生、董事高俊斌先生、张毅先生及独立董事蔡浩先生现场出席，董事马淦江先生及独立董事曹丽梅女士、李洁芝女士通讯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 3 人，毛晓玲女士、刘培璇女士现场出席，黄素芳女士通讯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华青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的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5,964,4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000%；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64,4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000%；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郭锋、林达祺

(三)结论性意见：

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1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4:30-15: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副董事长何海晏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 7 名股东，代表股份 266,717,6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841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 5 名股东，代表股份 265,906,5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74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11,1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9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 3 名股东，代表股份 813,9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97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11,1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96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6,716,9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13,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喆全　柴玲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69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 3,097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如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或“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 185.82 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 20.48 万计入本期损益。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2021-111：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工商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 1971 民初 13938 号]的一审判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收到一审判决后，公司不服，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 民终 5879 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其它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和 2022 年 4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8、2022-025)，披露了公司涉及的部分小额诉讼案件，其中包含惠州市华拓实业有限公司诉搜于特集团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 1302 民初 21814 号]和刘贞诉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 0509 民初 2732 号]两个案件。

现将上述两个小额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 编号 | 案号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涉案金额(元) | 案件进展情况 |
|---|---|---|---|---|---|---|
| 1 | (2021)粤 1302 民初 21814 号 | 惠州市华拓实业有限公司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722,062.34 | 原告与被告已达成和解，法院已准许原告撤诉。 |
| 2 | (2022)粤 0509 民初 2732 号 | 刘贞 |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213,307.90 | 原告未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法院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

三、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未能如期履行上述诉讼案件的判决，工商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 185.82 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 20.48 万计入本期损益。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 民终 5879 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办公楼 324 会议室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因公事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董事推选，由董事夏玉龙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6 人，代表 267,215,5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74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9,017,5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7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228,198,01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6681%。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381,8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204,3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204,3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204,3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204,3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564,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0%；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夏玉龙、贾秀英、张杨、杨丽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370,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8%。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陈月华律师、张贵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6 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 6 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 同比增长 |
|---|---|---|
|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 41.40 | 25.11% |
| 完成业务量(亿票) | 16.14 | -1.71% |
|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 2.57 | 27.23% |

二、数据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